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宋建霖

電話：7362589*216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linsung07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0222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之「112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各校弱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2年1月12日國體大推字第11219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時間為112年1月28日至2月12日，共辦理11種運動項目，40梯次之體育育樂營活動，俾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中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體健康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以經濟弱勢學生或有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為主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。
 - (二)報名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弱勢學生免收報名費(弱勢學



生身份認定，詳見活動網站)，一般學生視各辦理學校酌收100元至200元不等的報名費。

(三)活動流程與地點：依辦理學校活動網站中公告，請上活動網站下載相關資訊與查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ntsue.edu.tw>，由承辦學校依報名學生資格進行審查。

四、關於本案活動訊息，請逕至活動網站查詢，網址

<http://camp.ntsue.edu.tw>；至有關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活動網站查詢，如有報名相關之疑問，請洽本活動聯絡人，國立體育大學林璟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 3283201分機8106、8111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